

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

活絡期貨交易 服務實質經濟
避險增益 價格發現

臺灣期貨交易所
2016年5~6月

簡報大綱

- 緣由
- 股票期貨交易現況
- 方案說明
- 結算制度



緣由

緣由

- 考量部分高價位股票期貨(簡稱STF)保證金過高(如大立光期貨保證金約50餘萬，為台股期貨6倍多)，交易人參與門檻相對較高
- 為降低參與門檻，吸引更多欲以小額資金參與高價位股票期貨交易人進場參與，並滿足高價位零股投資人、權證投資人及權證發行商之避險需求，本公司爰規劃針對高價位STF，得視市場狀況，加掛小型契約

加掛小型契約之效益

■ 小型契約除與現行股票期貨同，可當沖交易，多空操作靈活，具交易成本低及財務槓桿高特性外，尚有以下優點：

- 降低參與門檻，提供更多交易人參與高價位股票期貨之機會
 - ◆ 高價位股票期貨小型契約因保證金相對較少，可提供欲以小額資金參與高價位股票期貨之交易人交易的機會
- 增加市場套利交易及價差交易之機會
 - ◆ 因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每日結算價格相同，大小型契約間套利交易機會
 - ◆ 高價位股票期貨小型契約因規模相對較小，可拉近其與一般股票期貨契約規模之差異，便於與其他標的之股票期貨進行強弱勢之價差交易策略
 - ◆ 由於現行股票期貨對於小額交易人操作仍較為不便，股票期貨小型契約亦可作為小額交易人策略性交易的工具



股票期貨交易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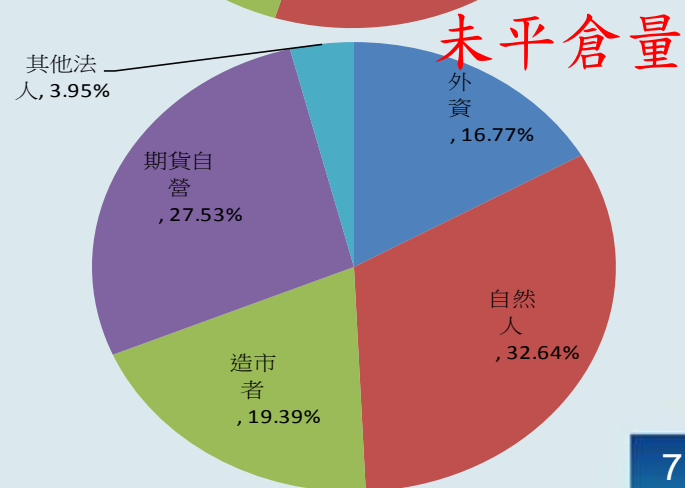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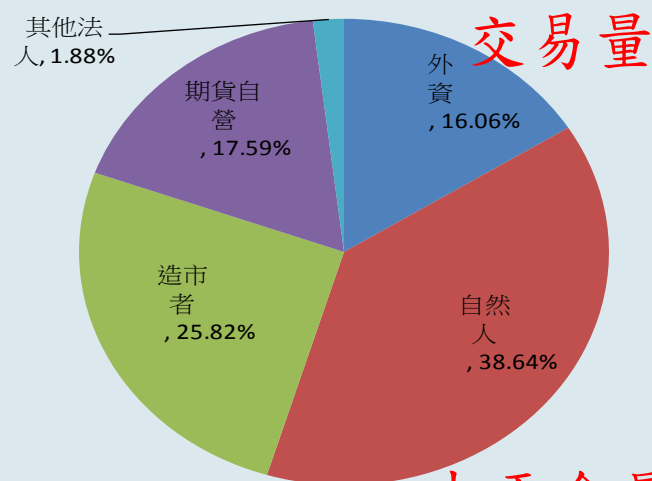
股票期貨交易逐年成長、交易結構趨於優化

■ 2011~2015年股票期貨在新制帶動下，法人參與積極，交易轉趨活絡


◆ 2016年(1~4月)非造市法人交易比重 **36%**略低於自然人**39%**

◆ 2016年(1~4月)非造市法人未平倉量比重**48%**遠高於自然人**33%**

2016年1~4月交易概況



期間	期末標的證券檔數	日均量(口)	成長率	平均每檔契約日均量
2010	40	3,069	-	77
2011	234	10,006	226%	43
2012	230	18,683	87%	81
2013	235	22,149	19%	94
2014	244	37,601	70%	154
2015	229	49,957	30%	218
2016(1~4)	224	43,079	-8%	192



方案說明

方案說明

- 高價股加掛小型STF門檻:針對標的價格較高之STF，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加掛小型契約
- 契約乘數:小型契約乘數如為100股，1個Tick尚可損益兩平
- 契約代碼:以英文代碼順序標示，契約代碼與現行同標的之STF不同
- 部位限制
 - 同標的之大小型契約按比例合併計算
 - ◆ 小型STF之OI合計數，以20比1折算後，再加計同標的大型STF之同方向OI合計數
 - 同標的之大小調整型契約按股數合併計算

方案說明(續)

- 每日結算價:同一標的之小型STF與現行STF每日結算價相同
- 最後結算價
 - 小型STF最後結算價與現行STF之決定方式同
 - 以最後結算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標的證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 小型契約停止/恢復加掛機制
 - 停止加掛：依股票期貨交易規則第32條，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如標的證券價格低於一定水準)，對股票期貨小型契約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
 - 恢復加掛：依股票期貨交易規則第33條，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如標的證券價格倘上漲至一定水準)，對該已停掛之小型契約恢復加掛新月份契約



結算制度

保證金訂定及調整方式

■ 保證金訂定方式，同股票期貨契約

➢ 計算方式

結算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 風險價格係數與相同標的證券股票期貨契約之風險價格係數相同。
- 保證金依各標的證券區分，訂定為3級距，分別如下：

股票期貨契約 保證金級距	風險價格係數		
	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	維持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
級距 1	10.00%	10.35%	13.50%
級距2	12.00%	12.42%	16.20%
級距3	15.00%	15.53%	20.25%

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高於15%者，依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分別往上取其最接近之百分比整數值，訂定為該標的股票期貨之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

- 進位方式：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以元為整數，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

■ 保證金調整

- 於相同標的證券股票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時調整之。
- 經公告調整後，於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保證金計收方式

■ 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及期貨商之保證金計收方式

- 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計算結算會員及期貨商之應有保證金。

■ 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之保證金收取方式

- 期貨交易人得與期貨商約定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依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辦理。

■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計收保證金

-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係依交易人之整戶交易部位所暴露風險作為保證金計算依據。
- 相同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及小型股票期貨為同一商品組合，適用跨商品價差折抵。

保證金計收方式(續)

■ 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

➢ 不同最後結算日之價差組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賣一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收取一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於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 配合期貨契約價差委託機制，單一部位即時於盤中由系統自動辦理保證金最佳化計收作業■ 保證金最佳化之計收邏輯<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優先選取減收保證金較高之部位組合(2) 商品英文字母排序。(3) 商品月份由近至遠。■ 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亦適用之，約定標的物從其規定。

保證金計收方式(續)

➤ 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之組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一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標的證券之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相同或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均可適用。 ■ 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為標的證券為股票且約定標的物為二千股標的證券之契約，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為本公司視市場狀況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亦適用之，約定標的物從其規定。
賣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買一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 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組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	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 ■ 買(賣)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賣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		

結算價訂定方式

■ 每日結算價訂定方式

- 原則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 同一標的證券，相同交割月份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 最後結算價訂定方式

- 同股票期貨契約，以最後結算日之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60分鐘內(交易時段12:30(不含)至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結算作業說明

- 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之部位處理及每日結算作業，同股票期貨契約作業方式辦理
- 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與同標的股票期貨不適用部位互抵

因兩者部位互抵後將產生買賣方部位不等之狀況，倘再遇標的證券因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等狀況進行契約調整，因小數點取位結果，致買方權益數加項與賣方權益數減項不一致，或調整前後之契約價值不同之情形，故刪除大小型股票期貨部位互抵作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敬請指教

www.taifex.com.tw